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未发现公司于2022年度内履行以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韩洪灵

\_\_\_\_\_  
程金华

  
\_\_\_\_\_  
王智化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韩洪灵

  
\_\_\_\_\_  
程金华

\_\_\_\_\_  
王智化